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6 月 16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 7 和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3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 期 3 个月 B 款。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亚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9 期 3 个月 B 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4)。湖北新亚强已收回本金 1,7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4.07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湖北新亚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 期 3 个月 B 款	1,700	1.20%-3.2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 期 3 个月 B 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 个月。

4、浮动收益率范围:1.20%-3.21%。

5、委托认购日:2023 年 6 月 5 日。

6、收益起算日:2023 年 6 月 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7 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湖北新亚强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湖北新亚强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均为低风险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 1154445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3,326,728.85	2,705,163,828.54
负债总额	290,890,834.18	328,650,563.02
资产净额	2,402,599,291.37	2,346,594,9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2,323.02	299,988,969.57

(二)湖北新亚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75%。

(三)湖北新亚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湖北新亚强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1,800	114,200	1,175.93	67,600
合计		181,800	114,200	1,175.93	6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6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j600547@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航

独立董事:王运敏

独立董事:赵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钦

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

代财务负责人:滕洪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6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j600547@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8,385,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子伊女士、监事张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616,408,543	99.8778	1,901,060	0.1175	76,3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616,341,343	99.8737	1,968,260	0.1216	76,300	0.00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3,107,902	94.3641	1,901,060	5.4184	76,300	0.2175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040,702	94.1726	1,968,260	5.6099	76,300	0.21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韩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6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 6 月 1 日完成银行 NRA 账户的开立,公司近期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72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3-03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702	2860	29.44%	16417	14794	10.97%
其中:大型客车	1420	788	80.20%	6793	3887	74.76%
中型客车	835	416	100.72%	2014	1663	21.11%
轻型客车	1447	1656	-12.62%	7610	9244	-17.68%
客车销售量	3209	2912	10.20%	14461	15158	-4.60%
其中:大型客车	1746	897	94.65%	6601	3747	76.17%
中型客车	550	194	183.51%	1672	1489	12.29%
轻型客车	913	1821	-49.86%	6188	9922	-37.63%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45	-84.70%	3,245	60.41%	3,175	31.25%	6,746	-28.39%
汽车整车	其他车型	2,010	-6.86%	4,248	14.59%	605	-62.45%	4,942	56.59%
合计		2,155	-30.62%	7,493	30.77%	3,780	-6.20%	11,688	-7.07%

注:1. 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200 张

● 回售金额:420,630.00 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6 月 6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对“隆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 22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号),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号)、《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号)、《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号)。“隆 22 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15 元/张(含当期利息)。“隆 22 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隆 22 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隆 22 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4,200 张,回售金额为 420,630.00 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隆 22 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隆 22 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42%;董事兼副总经理窦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8%;副总经理徐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8,725 股、43,630 股、60,850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 88,725 股、43,580 股、60,800 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徐海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900	0.1742%	IPO 前取得:204,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窦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520	0.0688%	IPO 前取得:149,5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徐海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400	0.0926%	IPO 前取得:218,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金武	88,725	0.0306%	2023/5/26 ~ 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9.30-9.50	832,990.5	已完成	416,175	0.1436%
窦万明	43,580	0.0150%	2023/5/26 ~ 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9.30-9.50	411,181.4	未完成:50 股	155,940	0.0538%
徐海涛	60,800	0.0210%	2023/5/2 ~ 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9.40-9.75	584,326	未完成:50 股	207,600	0.07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3.31%	1.72%	2022/6/28	2023/6/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05%	349,475,700	23.14%	12.04%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16%	349,475,700	21.07%	12.04%	0	0.00%	83,944,067	6.41%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14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即使后续 6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 13.21 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 8.4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34 号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3.94 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472,000,000 股(质押率 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 30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 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征询,其回函如下: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实控人俞建午先生一直在为向上市公司还款而做持续努力,过去采取了与多家战略投资者积极洽谈合作以努力筹措资金予以偿还的方式。

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现有债务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近日一直在为还款计划事宜而奔波,继续尽本人最大努力去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14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即使后续 6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 13.21 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 8.4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3.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34 号公告)

4.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3.94 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5.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472,000,000 股(质押率 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 30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 28.2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